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1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永政

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被訴妨害自由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永政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
八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第4項規定自明。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林永政（以下稱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之事由，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至115年1月14日即將屆滿。

三、本院依法給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檢察官認請繼續延長等語，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年12月1日花分檢培紀仁113上蒞266字第1149004027號函在卷可參（詳本院卷第403頁），被告及其辯護人迄均未表示意見（詳本院卷第405至411頁之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

01 四、茲審酌被告林永政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其犯罪
02 嫌疑重大，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檢察官及被告均提
03 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被告經原審判處之刑度非輕；基
04 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人性，其面臨重罪訴追、處罰之
05 際，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動機，佐以被告前
06 已因逃匿經原審發布通緝，於113年1月14日入境時在桃園國
07 際機場為警緝獲，於警詢時自承其111年底出境至柬埔寨工
08 作居住等情（詳原審院卷四第443、448頁），自有相當理由
09 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如僅以責付、限制住居、增加具保金
10 額等方式，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
11 可能，為確保日後審判及若判處罪刑確定後執行等程序之順
12 利進行，復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13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
14 制之程度，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罪名等一切情
15 狀，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仍有繼續限制被
16 告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月15日起，延長
17 限制出境、出海8月。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
19 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2 法官 謝昀璉

23 法官 黃鴻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6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徐珮綾